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4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儀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等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亦準用之。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因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27日裁定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0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陳立偉